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媛媛女士(「高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卸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高女士在任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高女士辭任及卸任後，董事會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最少三名的人數；
- (ii) 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最少三名的人數，且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iv) 提名委員會將無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所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主席。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惟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及顧瑞珍女士。